

证券代码：002308

证券简称：威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2577号《决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背景

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2577号《仲裁通知书》及王红兵作为申请人提出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王红兵就与何正宇、方铭签订的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》存在的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申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1民特53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“公司诉与王红兵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”决定立案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中止通知》，广州仲裁委员会通知中止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2577号仲裁案的仲裁程序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粤01民特53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与王

红兵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决定的情况

2022 年 5 月 19 日，申请人王红兵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2577 号案仲裁申请。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2577 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如下：同意申请人王红兵撤回仲裁申请；本案受理费 0 元、处理费 39896 元由申请人王红兵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《决定书》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州仲裁委员会《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